

柯：打定主意 監視器抓違停 法官打臉「獨裁像希特勒」

(2015-04-29 蘋果日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台北市長柯文哲打算用監視器抓違規停車，桃園地院法官錢建榮要柯去看他撤銷依監視器處罰交通違規的三件判決。</p> <p>法官錢建榮說，今年二月他審理蔡姓男子遭取締闖紅燈左轉，開罰一千八百元，蔡男堅稱騎到路口時是綠燈，左轉過程中轉成紅燈，自認沒違規，但警方依現場警員目視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為佐證開罰。錢認為，警員目視可能誤判，且並無法律許可交通違規案可取用監視器畫面，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認定監視器畫面無證據能力，判蔡男免罰。另有兩件交通違規案，錢也依此見解判免罰。錢強調，請柯P先修改北市相關《自治條例》，明訂監視器可用於取締違規。北市交通大隊副大隊長葉金順說，市長指示「運用」監視器取締違規，現正研議具體方案，再提報市警局及市府後執行。</p> <p>警政署指出，若只以監視器舉發違停，仍須派人監控畫面，確認違規樣態才能舉發，是否能節省警力有待觀察。交通部表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違停本可透過科學儀器取締，若警方堅持須修法才能取締，將等警方提案後，再邀相關單位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監視器抓違停是否合法？2.交通違規案取用監視器畫面，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